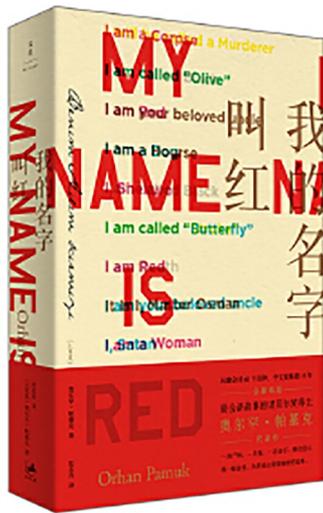


生活于“红黑”之间

——漫谈《我的名字叫红》

□ 刘俊杰



《我的名字叫红》作为帕慕克最负盛名的作品，在思想和技巧上，都无愧于其诺奖作家的身份。故事发生于奥斯曼苏丹穆拉德三世时期，小说主人公黑从东方回到阔别十二年的故土——伊斯坦布尔，在被姨父委托秘密制作一本伟大的书籍的同时，卷入了接踵而至的谋杀。小说以土耳其传统绘画——细密画为支点，展开了对传统与现代、缺陷与风格的深度探讨。

“一位细密画家有没有、该不该有自己的个人风格？一种属于他自己的色彩、他自己的声音？”围绕着这个疑问，小说人物分成了两派：以黑的姨父为首，得到苏丹授命、用欧洲画法绘制可能动摇宗教和社稷的书籍的“红”方；以奥斯曼大师为代表，恪守画坊传统、坚持传统宗教理念的“黑”方。为了绘制好这本重要的书，黑

与四位当时最优秀的细密画家——“高雅先生”“蝴蝶”“鸮鸟”“橄榄”——分工合作，秘密绘制。细密画家们在绘制过程中多多少少察觉到了自己所做之事是与传统教义作对，于是有了疑心、有了动摇、有了反抗、有了杀戮。随着“高雅先生”和姨父的接连遇害，案件一时间变得扑朔迷离。

小说采用“多声部”叙事，以人物、动物、物品甚至是抽象概念作为章节标题，灵活的视角切换使读者得以洞悉众人对传统与风格的不同态度，借此窥见土耳其之全貌。随着视角的不断转换，追凶情节不断推进，关于“风格”的探讨也越发深刻。传统细密画要求后世的画师不能有自己的特色，“没有风格正是最好的风格”，一切的绘制都有参照和范式，而这是否是艺术的真谛？欧洲绘画技法传入土耳其，讲究精准写实的绘画风格冲击着传统细密画，画师们又是否继续恪守成规？对于那些渴望身份认同，又惧怕个人风格会打破细密画规则的画家而言，未来又该何去何从？

小说的结局或许表明了帕慕克对待传统的态度：想让世人看见自己的凶手“鸮鸟”在最后一张画中央画上了自己的肖像，最终在逃离途中被情敌哈桑错杀。“每个人都想拥有一张属于自己的肖像画”，在现代社会中更是如此。现代艺术不可阻挡地冲击细密画传统，在死气沉沉的“黑”上添加亮丽的“红”，鲜艳热烈的“红”就像一匹奔腾的马，生猛地闯

入了被“阴郁”笼罩已久的伊斯坦布尔。正如帕慕克在采访中所说：“传统很重要，但是不能因此用传统压制人……每个人都解选择自己面对传统的方式，甚至是忽略它。”

最终，书没能完成，奥斯曼大师效仿过去的细密画大师，戳瞎自己的双眼，迎接“黑暗”；凶手“鸮鸟”惨死，黑回归平静的生活。一切似乎都没有改变。而作为主人公的黑，却是“一事无成”：与爱慕十多年的谢库瑞结婚，却始终得不到大儿子的承认与喜欢；找出了凶手，却被凶手打至残疾，最终也未能亲手刃刃报仇。他是当时土耳其的一个缩影与代言，生活在“失落与悲伤”之中，曾面对现代化的西方抬不起头。

小说在谢库瑞——这个既不是细密画家，也没有什么特殊才能的平凡土耳其女人的讲述中结束。“我们不在幸福的图画里寻找微笑，相反，我们在生活中寻觅快乐。”而她的小儿子——奥尔罕动笔写下了这个故事，向我们展现了世界另一个角落人们的生存原貌，带我们了解了细密画，了解了土耳其……

而在“红黑”之间，就像如今的土耳其人一样，我们终将找到一种生活，一种不被传统过分约束，也不被现代完全裹挟的生活——幸福且快乐。这是我们共同追求的“终极目标”。

书巢记

水杉往事

□ 张佳豪



我对家乡最深刻的记忆，应当就是泥土、草木跟小河了。农村没有泥土，那便不能叫作农村；农村没有草木跟河流，那便好像画卷上没有画。

约莫十几年前，家乡大多是土路，其中有一条主干道，路两旁全是水杉。那会儿我很害怕从这条路上走，特别是冬天早上五时多骑着自行车上学的时候。不知道怎么说，总觉得有种阴森森的感觉。后来我大胆猜想过其中的原因：对于天黑和天亮，大家都早就习以为常，人们害怕的是朦胧的境地，明知道快要天亮，却在黑夜里看不到光，这当然让人恐惧了。如果非要再加上一点，那么我想，在黑夜中能看到一丝光，比完全看不见更让人恐惧。

水杉不是常青树，这玩意儿一到秋冬季就像是死了一样。有意思的是，随着年龄的增长，我却越发喜欢这些水杉。现在的我已经很久没有四五时起床了，所以记忆也变得模糊起来；至于晚上，现在这条路热闹得很，两边都有路灯，暗黄色的灯光，衬着夜色格外美丽，如今走在这条路上，好像每一步都在攀上广寒宫。

路边有条河，河边是几棵柳树，它们只会趁着春光迎风摇摆，枝条是很婀娜的，但我不喜欢这种毫无主张的舞蹈。春风和秋风，有的时候并不容易区分，特别是早春和深秋的风。哦对，有了，春风中夹杂的柳絮，会让人过敏，碰到脸上会发红发痒，吸到鼻子里会打喷嚏。

由此看来，这水杉虽说有点其貌不扬，但至少没有什么罪过。我知道这些水杉树的年纪比我大得多，听父亲说，它们大概是我爷爷那个年代的人种的，到现在恐怕至少也有四五十年了。都说十年树木百年树人，树人我是没见过，但树木就在我眼前，虽没有合抱那么夸张，但每一棵都至少有十

米高。我记得好几次遇上狂风暴雨，它们当中有些倒霉蛋，脑袋都被削断了，残枝败叶横七竖八地躺在地上。但现在，这些水杉仍旧耸立着，笔直地朝着天长。

附带一提：某个大雾的清晨，奶白色的、浓厚的雾气遮天盖地，让人忍不住慨叹，原来白天也可以“伸手不见五指”。我凭着对这条路的记忆骑车上学，隐约看到前面有一束光和一道人影，倏忽间又消失了。大约几秒钟后，我就搞清了其中缘由——有个同学在我前面一边打着手电一边骑行，结果因为看不清路，连人带车摔进了路边的这条河里。我之所以对此印象深刻，是因为我和他一起从河里爬了上来。

我家门前也有一条小河，我管它叫作“落花池”。这条河本是没有名字的。在农村，像这样的小河到处都是，没人会在意它们。拆迁之后，老房子成了一堆废砖，这条小河也显得更加破败萧条。某天，堂妹路过这故园遗址，随手拍了张照片发给我。不知怎么，我突然想起杜子美的两句诗来：正是江南好风景，落花时节又逢君。和杜子美不同，我不是感慨世事变幻，而是单纯地为眼前烟雨中的小桥和小池感到一丝悲伤。水面上飘着一层花瓣，我便顺理成章地称之为“落花池”了。

白驹过隙，我离开家乡已经太久，而今终又回来。泥土的气息让人感到自然舒适，道路两旁的水杉依旧挺拔。我猛然想起一些往事，只觉得对脚下这片土地更加热爱了。

季节型人格

□ 陆千蔚

她说，幼年的人更擅长研究四季
就像小时候能闻到季节的气息

春天 等待一株柳树抽芽
嫩绿蔓延在眼底
看流水驱逐落花
看蝴蝶振翅 世界舒展身体

夏天的骨骼衔接处 有积年的雨滴
走路时 是瓶罐摇晃的声音
指尖残留半个小时沐浴后的皱褶
漾起的波纹在等待一声蝉鸣

冬天是泥与火的约定
是精致脆弱的瓷器
适宜蜷缩，
适宜旋转在室温良好的屋里

她说话时，窗户半掩
二十岁那年的秋天
吹来一片落叶
风里有桂花气息

秋的空气里

□ 陈凯滢

秋的空气里
攒动着金桂的甜蜜
黄昏
雨点暧昧亲昵
一撇一捺
在枝头落笔
蘸湿一簇簇明黄的清丽

香气酝于雨滴
氤氲着
潮湿的温馨
落于地
踏过
足底留下桂花的余韵



露深花气冷，霜降蟹膏肥。——【元】王冕